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徐婉寧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19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59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09/06 10:30:5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9/06

110003158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曾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為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如採線上測驗時，現行相關試務規定之試（監）場作業、測驗權益維護、測驗作答及偶發事件處理等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明定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且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特增訂本點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拾壹、應變措施		一、本章名新增。 二、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測驗，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得實施必要之應變措施，爰增訂本章名。
五十九、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於依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 前項試務規定之調整，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一、本點新增。 二、為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如採線上測驗時，現行相關試務規定之試（監）場作業、測驗權益維護、測驗

		作答及偶發事件處理等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增訂第五十九點第一項規定，明定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以資明確。 三、前項試務規定之調整，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爰增訂第五十九點第二項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49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年10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109年11月5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第59點

拾壹、應變措施

五十九、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於依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

前項試務規定之調整，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郁芬
電話：(02)8236-6975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anja0560@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1512A0C_ATTCH5.pdf、22601512A0C_ATTCH3.pdf、22601512A0C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應本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01 15:27:41

1100119521 收文日期:110/09/0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

主任委員　郝培芝